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行政
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股

负责全局
相关法律
、法规宣
传、培
训；行政
执法程序
审核、监
督；负责
相关行政
服务、行
政许可、
行政审批
、审核工
作。

行政
确认

其他
职权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行政

处
罚

综
合

综合执法大队职责：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行政执法任务

口
执
法
大
队

以风公工
务，依法
查处各类
违反农业
、林业、
水利法律
法规案件，确保
全区农业
、林业、
水利建设
的健康发
展。

行政强制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水利股

组织协调
指导水土保持
工作，组织
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
建设，协
调实施水
土流失综

行政征收

合防治，
拟定水土
保持规划
并组织实
施。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林
业
股

承担全区
植树造林
工作，组
织制定全
区植树造
林规划设
计、操作
规程和实
施意见并
监督执行

行
政
征
收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职责类别

农
业
股

指导农村
集体经济
组织财务
和资产管
理；指导
和监督减
轻农民负
担和“一
事一议”
筹资筹劳
管理工作

行
政
检
查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行政审批服务股

岗位职责

1、受理岗：接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野生动物及产品运输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区生产用火许可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河道采砂许可证等17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工作人员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岗：（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 第5号）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审查材料、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申请材料原件，提出初审意见；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6第40号）第七、八、九、十、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审查材料、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提出初审意见。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组织检验检测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得超过六十日，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工作日之内。（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十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

的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4）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四条、《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5）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管理办法》第三、五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6）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河南省林业厅关于

启用《河南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豫林护2001]19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7）野生动物及产品运输许可证核发，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参照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委托洛阳市等林业局

签发《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的通知（豫林护〔2000〕62号）第三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8）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十一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9）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豫林产〔2007〕163号）第七、八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岗：（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核通过的，作出决定，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核通过的，作出决定，核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作出决定，核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作出决定，由签发人审批，核发《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5）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作出决定，核发《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6）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核发：作出决定，核发《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7）野生动物及产品运输许可证核发：作出决定，核发《野生动物及产品运输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8）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作出决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9）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作出决定，核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10）木材运输证核发：作出决定，核发《木材运输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11）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核发：作出决定，核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12）林区生产用火许可证审核：同意林区生产用火的，上报区政府批准；对于不予同意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13）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批准的，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14）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作出同意决定书，并予以公告；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15）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于不同意兴建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16）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同意占用的，应发给同意占用书，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于不同意占用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17）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发：作出决定，核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属于省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或批准决定送达当事人；对准予许可决定的，并依法公开代公众查询；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岗：（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者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加强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代销种子、受委托生产种子的备案管理；指导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建立种子销售台账等；对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或者不再具备法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作出处理。（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加强对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管理；指导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六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等情形依法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作出处理。（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保证苗种质量。（4）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核定许可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及规格、捕捞品种等进行作业；按规定进行年检。（5）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按照《驯养繁殖证》的规定进行驯养繁殖活动；督促其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按有关规定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6）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核定许可的内容进行经营；按规定进行年检。（7）野生动物及产品运输许可证核发：加强检查，防止无证运输。（8）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督促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并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9）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核定许可的内容进行经营。（10）木材运输证核发：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无证运输。（11）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核发：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核定许可的内容使用林地。（12）林区生产用火许可证审核：经批准野外用火的，派专人现场负责，事先开好防火隔离带，准备扑火工具，有组织地在三级风以下的天气用火；

用火结束后，应当检查清理火场，确保火种彻底熄灭，严防失火。（13）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审批后监督，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项目单位或个人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本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审批。参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工程不得投产使用。（14）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审批的建设地点、规模等施工，督促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15）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审批的建设地点、规模等施工，督促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16）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加强监督检查，使其按同意占用的地点、规模等施工，督促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7）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发：加强河道巡查，督促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等进行采砂，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审批发放情况和实施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岗：受理依法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证登记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3项行政确认公示的应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理由。

2、审查岗：（1）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证登记核发：按照《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0】第1号）第五、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且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森林、林木和林地所在地进行公告30天；在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如对登记申请提出异议，对异议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2）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登记：按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十、十一条规定对承包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八条规定查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岗：（1）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证登记核发：经审查准予登记的，登记造册报区政府核发《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证》；对于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2）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登记：符合规定的，5日内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区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或申请人补正。

4、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送达《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岗：对发放的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按规定依法建立登记簿，完善档案管理，并依法公开，接受公众查阅；按规定将权证核发、换发、变更等登记情况统计汇总上报。

1、受理岗：接收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的备案、因救灾等紧急情况采伐林木的备案、申请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通行证的相关材料；经工作人员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对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依据《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因救灾等紧急情况采伐林木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3）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通行证核发工作的通知》（平政蔬〔2011〕11号）等相关规定对申请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通行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登记汇总。

3、决定岗：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上报。

4、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对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事后监督岗：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备案机构的管理，指导其依法建立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建立种子销售台账等；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信息采集分析工作，增加了信息报送频次，及时为政府加强重要“菜篮子”产品的宏观调控和农民生产提供依据。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综合执法大队

岗位职责

1、立案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九条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五十一条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范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对非法运输木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1）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八条对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2）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五十条对破坏林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3)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五十二条对不按规定缴纳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4) 依据《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5) 依据《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6) 依据《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对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林地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7) 依据《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对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8) 依据《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9) 依据《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对未按规定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又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绿化费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27) 依据《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对森林防火紧要期内未按规定的要求用火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8) 依据《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对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29) 依据《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对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30) 依据《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对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31) 依据《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对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对违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3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因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因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4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七条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43)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三条对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地排放工业污水、废气或者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及使用危及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44)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对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4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4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野生植物批准文件、标签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4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或者隐瞒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52) 依据《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对不及时伐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53) 依据《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54) 依据第十七条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5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且种子法未作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5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5款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5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6款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6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对违法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6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对违反种子进出口及销售管理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6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对销售的种子违反包装、标签、使用说明管理规定及种子生产者违反档案、备案管理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6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对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73) 依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未按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74) 依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75）依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对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76）依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77）依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对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78）依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对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7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擅自改变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8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对违反森林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81）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对违反农作物检疫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82）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对违反农作物检疫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以及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8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对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8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农药登记证届满未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农药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8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包装袋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8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对经营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而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91) 依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92)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93)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94)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95)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96)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97)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99) 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00) 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01) 依据《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和废水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0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 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或者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四条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五条对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对农产品批发市场不依法履行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等义务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十条对伪造变造冒用转让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20)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九条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农产品生产区标示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21)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一条对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22)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对农产品生产中使用违禁农业投入品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2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倾倒垃圾渣土或弃置堆放物体等妨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活动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对在河道渠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对擅自或者未按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33)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134)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对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四条对汛期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对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38) 依据《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39) 依据《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山洪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42)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对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但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对违法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4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4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对未依法编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履行批准手续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4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五条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4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49）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50）依据《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对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51）依据《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52）依据《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进行建设或者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和履行修建责任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5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擅自操作闸门以及其他设施或者干扰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54）依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55）依据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56）依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157）依据《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对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2、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意见。

3、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4、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岗：（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审查，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决定是否立案；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审查，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决定是否立案；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的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审查，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决定是否立案。（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审查，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决定是否立案。（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影响行洪的工程设施及物体进行紧急处置的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审查，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决定是否立案。（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审查，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决定是否立案。（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审查，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决定是否立案。（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审查，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决定是否立案。（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代履行的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审查，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意见。

3、催告岗：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4、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已经发生效力的行政行政强制决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强制决定书、催告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6、监督岗：对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执行的必要性、程序等问题进行检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水利股

岗位职责

1、受理岗：接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人报送征占用土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依法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接收河道采砂管理费的缴纳义务人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如实报送取土挖砂采石的种类及数量等资料，依法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岗：依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五条、第十一条和《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核确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河南省河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豫政（2008）52号附件三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核确定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额。

- 3、决定岗：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水土保持补偿费、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决定书。
- 4、送达岗：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水土保持补偿费、河道采砂管理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 5、事后监督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河道采砂管理费的义务；对不按规定缴纳的，限期缴纳或依法采取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林业股

岗位职责

- 1、受理岗：接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义务人报送征占用林地面积（矿产资源开采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弃渣量）等资料，依法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2、审查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第六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核定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数额。
- 3、决定岗：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森林植被恢复费预先征收决定书。
- 4、送达岗：向缴纳义务人送达森林植被恢复费预先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征占用土地面积、占用林地类型、征收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 5、事后监督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预先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义务；对不按规定缴纳的，限期缴纳或依法采取罚款等措施；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湛河区农林水利局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清单

农业股

岗位职责

- 1、审计岗：依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业部令第6号）等相关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和工作方案。根据审计项目，审查凭证、帐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主动听取农民群众和民主理财组织的意见。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
- 2、送达岗：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确定审计事项后通知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形成后，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并向委派其进行审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提出审计报告；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应当分别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审计结论和决定作出后，通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执行，并向农民群众公布。
- 3、监督岗：监督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加强档案管理；对拒绝提供帐簿、凭证、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阻挠审计工作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以及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人员，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提出审计建议，建议依法作出处理。